

※嘔吐噦下利病脈證并治 第十七 428

下利，有微熱而渴，脈弱者，令自愈。

〔註〕：

下利大熱而渴，則為邪盛，脈弱則為正虛，不能愈也。今微熱而渴，脈弱者，邪正俱衰，故知自愈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林曰：下利大熱而渴，則偏於陽，無熱不渴，則偏於陰，皆不能愈；以微熱而渴，知陰陽和，脈弱，知邪氣去，故即自愈。

※嘔吐噦下利病脈證并治 第十七 429

下利，脈數而渴者，令自愈；設不差，必清膿血，

以有熱故也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邪正俱衰，病當自愈而不愈之義也。設不差者，則必表和，熱退而數渴，仍然是裏熱未除也，故圍膿血。

〔集註〕：

魏荔彤曰：下利，固以陽氣有餘為吉，又不可太盛，成熱邪傷陰，致陽復有偏勝之患。

※嘔吐噦下利病脈證并治 第十七 430

下利，寸脈反浮數，尺中自濇者，必圍膿血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表裏已和，病當自愈而不愈之義也。下利裏病，而得浮數表脈，故曰：脈反浮數也。但尺中自濇，則故熱陷血分，必圍膿血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徐彬曰：下利屬寒，脈應沉遲，反浮數，其陽勝可知。而尺中自濇，濇為陽邪入陰，此亦熱多。故曰：必圍膿血。

程林曰：寸脈浮數，為熱有餘，尺脈自濇，為血不足，以熱有餘，則挾熱而便膿血。

※嘔吐噦下利病脈證并治^{第十七 431}

下利，三部脈皆平，按之心下堅者，急下之，宜大

承氣湯。

〔註〕：

下利之人，心下硬者，諸瀉心湯證也。若寸、關、尺三部脈皆平實有力，雖下利，宜攻堅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李炘曰：下利，按之心下堅者，實也。設或脈見微弱，猶未可下，今三部脈皆平，則裏氣不虛可知，自宜急下之。此憑脈又憑證之法也。（大承氣湯方見痙病中）

※嘔吐噦下利病脈證并治^{第十七 432}

下利，脈遲而滑者，實也，利未欲止，急下之，宜

大承氣湯。

〔註〕：

脈遲不能兼滑，惟浮取之遲，沉取之滑，則有之矣。今下利脈遲而滑，謂浮遲而沉滑也。浮遲則外和，沉滑則內實。欲止內實之下利，當下之，積去則止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〔集註〕：

尤怡曰：脈遲為寒，然與滑俱見，則不為寒而反為實，以中實有物，能阻其脈遲行。夫利因實而致者，實不去則利不止，故宜急下。